

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济南市工程研究中心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构建支撑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高层次创新体系，依据《济南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济发改高技〔2021〕23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济南市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请单位在本领域技术创新中具有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。依托单位应当是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共建单位与其在产学研用等方面具有密切协同性。

2. 申请单位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创新团队，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、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。

3.申请单位应具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,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。积极参与开展创新创业活动,具有主持市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,拥有一批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。

4.拟申请市工程研究中心现有研发场所应不少于 1000 平方米,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 500 万元,固定研发人员应不少于 20 人。

5.申请单位应拥有组建运行两年以上的工程研究中心,有规范的工程研究中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。

6.拟认定市工程研究中心应定位明确、发展思路清晰,任务和目标合理。

7.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、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8.符合国家和省市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请各学院广泛发动有意愿、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申报,指导申报人编写济南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材料,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(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),择优推荐。

2.请以学院为单位,按要求统一上报,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(周四)上午 11:00 点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(附件 1-4)一式 5

份及电子版光盘 2 张（包含：不超过 100 兆的 PDF 格式盖章版申报材料；excel 版附件 4）报送至行政楼 201 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晓红

电话：89628773

邮箱：hanxiaolemon@163.com

地址：长清校区行政楼 201 室

- 附件：
1. 申请报告编写提纲
 2. 工程研究中心运行情况数据表及附表
 3. 证明材料要求及有关说明
 4. 2025 年济南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基本情况一览表
 5. 济南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（2021 修订版）

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2025 年 9 月 18 日